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議事手冊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id.com.tw> 查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附件	4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個體)及財務報表	12
(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四、附錄	2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5頁至第0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09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於111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1321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復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12月29日竹商字第1110041989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112年03月08日上櫃掛牌買賣。

2. 本公司11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至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5頁至第08頁)及附件四(第12頁至第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18,041,405元，故不發放股利。

2. 茲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以下謹就112年度營業成果、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112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邦電子民國112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814萬元，較民國111年7,738萬衰退3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27萬元，每股虧損為0.53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12年度合併營收4,814萬元，較111年度減少2,923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IC產品增加277萬、半導體材料較111年度減少3,200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12年度營業成本為4,353萬元，較111年度減少2,790萬元，主要原因為半導體材料進貨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112年度營業費用為1,612萬元，較111年度減少65萬元，主要原因為112年管理費用減少約260萬元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12年度利息收入344萬元，較111年度增加335萬元；租金收入176萬元，較111年度增加萬115元；利息費用為69萬元，較111年度減少87萬元；及外幣兌換損失71萬元，較111年度增加106萬元；其他收入52萬元，較111年度增加4萬元；故112年度營業外淨利為421萬元，較111年度增加422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61	35.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4.52	824.1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2)	(4.60)	
	權益報酬率	(5.94)	(8.1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46)	(7.96)
		稅前純益	(5.37)	(7.97)
	純益率	(15.10)	(13.9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53)	(0.79)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48,144仟元，營業成本43,532仟元，營業費用16,122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4,205仟元，稅前淨損7,305仟元，稅後淨損7,271仟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112年度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2,717	1,667
研發費用占營收之比例	5.64	2.15

2. 11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 金屬加工設備開發案

B. 完成「金屬加工設備SMB擷取功耗及操作資訊遠端監控案」，並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金屬製品領域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補助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B. 工業4.0相關需求之遠端電力系統碳排放監控設備及系統評估及開發

C. Carbon-View系列工業電表開發及商品化之可行性

D. 隔離式ADC技術與32位元核心之整合IC計畫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發展新事業與開發新產品。
2. 積極多方尋求供應商、有效管控採購成本，謹慎控制支出，確保訂單交期如期完成。
3. 積極開發半導體材料業務，與策略夥伴合作，降低庫存風險與損耗成本，發揮互補綜效。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年全球受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等市場需求疲軟，產業鏈庫存問題、出貨遞延及放緩等影響。預計113年下半年逐漸復甦，出貨逐步回穩。

近年合邦積極拓展矽晶圓物料來源並導入8吋與12吋片矽晶圓材料供應，目前已順利供應台灣境內晶圓代工與再生晶圓上市公司客戶，撇除地緣政治與通膨因素等風險尚不確定對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影響外，合邦樂觀看待113H2半導體產能回溫並帶動營收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審慎投產與建立安全庫存，以調節庫存水位及滿足客戶需求。
2. 跟隨未來科技發展，掌握半導體產業趨勢，積極投入矽晶圓業務。
3. 謹慎關注通膨造成的成本上漲、穩定關鍵原料與供應來源，確保銷售順暢。
4.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綠色製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完備公司治理，建構永續經營基礎。
2. 建構具有韌性及彈性的在地供應鏈，建立多元供應商，敏捷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衝擊。
3. 持續研發或申請專利，以強化競爭優勢的核心基礎。
4. 透過上下游策略聯盟，擴大營運規模並降低風險，提升在矽晶圓產業的競爭力。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之影響：

既有多媒體影音頻晶片隨著個人隨身娛樂設備的普及，在未來的生活中應用更多元化遍布商機，但消費性產品晶片面臨來自中國大陸的低價競爭侵蝕市佔率，如何持續性的控管成本與添加新技術應用將是未來一大考驗。為此公司積極布局半導體晶圓代工生產所需材料，隨著人類生活電子化程度逐日提高，預期今年銷售額可穩定提升。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供應商面對來自美國的貿易制裁與技術封鎖的可能，公司對中國的供應商僅採用成熟製程與符合國際法規的生產、出貨與銷售規範，審慎面對國際法規與情事之變化。同時透過新業務開展多方的建立台、日與韓..等多國的採購供應商，在成本的控制以及供應的多元性上持續努力投入以維持競爭力。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地緣政治危機加劇、與全球通膨伴隨消費疲弱影響下總體經濟帶來不小震盪，亦對全球經濟未來展望蒙上一層陰霾。短期內的需求減緩將嚴重影響到獲利空間，預期今年下半年有望隨著需求回溫帶動營收成長。

產品創新及研發方向

除矽晶圓片材料持續供應，112年合邦藉由工業4.0相關輔導經驗及參與SMB計畫，協助廠商在金屬製品領域擷取功耗及資訊遠端監控，已達到改善耗能與最佳製程。預計113年參與廠商政府補助案(ESG相關計畫)產生更多的營運收益。

本公司由於過往對系統、類比及數位之SoC IC整合與營運經驗，如今已延伸出系統產品開發及工業4.0技術輔導之技術與營運。加入半導體材料營運後，使本公司工業4.0輔導對象由機械業延伸至半導體業，使本公司能更多角化經營，相信能在這

多變的市場環境中，能有更強韌穩定的營運與成長。

營運風險及展望

在營運風險控管上，公司對於採購物料將進行嚴格的簽核，並對大宗採購先以取得客戶訂單或是合約作為採購依據，庫存週期以半年為管制，在積極擴展新業務的開展同時兼顧著風險的評估。

112年從外部環境來看，全球景氣低迷，市場需求衰退。IC面對庫存調整壓力，導致半導體產業稼動率下滑，晶圓代工業及相關行業難逃衝擊。

半導體產業從111年第四季起下滑的現象到112年第四季仍未緩解，預估113下半年需求將回溫。經營團隊必須在有限的資源限制下擺脫過去陰霾、開創未來前景。

即便短期內成長趨勢放緩，我們仍具有滿滿的信心，半導體材料業務穩定增加，許多客戶對合邦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展現出高度興趣。經營團隊對於合邦長期發展前景比以往更加樂觀。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在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研發與技術創新，深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替股東創造投資價值並發現產業變革找出利基，繼往開來地讓公司由谷底向上茁壯，而我們更殷切地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最大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和不斷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發揮最堅毅的決心與執行力，提昇公司營運表現，追求公司獲利目標。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昱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758,271,98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75,827,198 股(包括已上櫃股票 5,575,746 股及私募股票 70,251,452 股)，減資比例 84.78746147%。
- (二)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321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復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11004198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 執行情形：

- (1) 業務拓展：持續強化半導體製程與 IC 設計應用，並結合 IC 設計、應用至工業、商業生產領域，加重技術服務區隔市場競爭。
- (2) 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 (3) 成本管控：持續控管各項費用、開拓原料的採購管道，降低採購成本。
- (4) 投資管理：合邦靈活運用資金與活化資產增加業外收益，並選擇短期與分散的方式適時降低投資風險。
- (5) 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執行人才訓練。
- (6) 資本架構調整：減資彌補虧損淨值回到 8.73 元。

(二) 執行成效：

112 年度損益達成情形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8,144	117,376	(69,232)	(58.98%)
營業成本	43,532	100,732	(57,200)	(56.78%)
營業毛利(損)	4,612	16,643	(12,031)	(72.29%)
營業費用	16,122	17,935	(1,813)	(10.11%)
營業淨利(損)	(11,510)	(1,292)	(10,218)	790.87%
稅前淨利(損)	(7,305)	979	(8,284)	(846.17%)
本期淨利(損)	(7,271)	(313)	(6,958)	2223.00%

說明：

- 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較預估數減少，主要係因：2019-202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全球政府採用大量生產下寬鬆政策刺激消費，跨國運輸瓶頸導致供應鏈長鞭效應，造成 2022 下半年至 2023 年各產業去化高庫存影響營收。加上持續兩年地緣戰爭與美元急速升息的通膨影響，消費端需求疲弱，市場需求比原先預期更為冷淡為主要原因。

2. 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致毛利、淨利相對減少；營業淨損較預估數增加 10,218 仟元，本期淨損較預估數增加 6,958 仟元。惟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增加約 3,226 仟元；利息收入增加 3,321 仟元、財務成本減少 348 仟元。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以下簡稱前總經理等)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同時合邦公司與主要股東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春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合邦公司將對前總經理等部分債權讓予多春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二)及三十三(二)，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自民國111年起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合邦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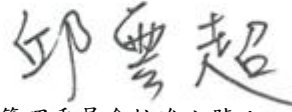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297	33	\$ 70,162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25,000	16	\$ 55,00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1,124	32	44,800	2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一)	5,535	4	5,53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2,137	14	35,409	19	2170	應付帳款	241	-	2,8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八)	100	-	1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5	2	2,043	1
1300	存貨(附註九)	8,501	6	15,7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5	-	10	-
1410	預付款項	256	-	4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	2,0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九)	3,170	2	11,60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02	-	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85	87	178,351	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	-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82	22	67,808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	-	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6,209	4	6,556	3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4,763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965	3	288	-	2580	存入保證金	520	-	5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8,380	6	8,812	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3	3	6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5xx	負債總計	38,765	25	68,416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58	-	195	-	2xxx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249	-	268	-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61	13	16,119	8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86	136,049	70
						3300	保留盈餘	(18,041)	(11)	(10,770)	(5)
						3400	其他權益	773	-	775	-
						3xxx	權益總計	118,781	75	126,054	65
1xxx	資產總計	\$ 157,546	100	\$ 194,4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46	100	\$ 194,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48,144	100	\$ 7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43,532)	(90)	(71,435)	(92)
5950	營業毛利	4,612	10	5,94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08)	(3)	(417)	(1)
6200	管理費用	(12,097)	(25)	(14,68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7)	(6)	(1,6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22)	(34)	(16,770)	(22)
6900	營業淨損	(11,510)	(24)	(10,82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441	7	93	-
7010	其他收入	2,287	5	1,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	(2)	3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八)	(690)	(1)	(1,5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5	9	(11)	-
7900	稅前淨損	(7,305)	(15)	(10,84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四)	34	-	70	-
8200	本期淨損	(7,271)	(15)	(10,7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	-	(2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	(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3)	(15)	(\$ 10,793)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3)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321	(\$ 758,272)	\$ 798	\$	136,847	
本期淨損	-	(10,770)	-	(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0)	(23)	(10,793)	
減資彌補虧損	(758,272)	758,27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6,049	(10,770)	775		126,054	
本期淨損	-	(7,271)	-	(7,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1)	(2)	(7,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18,041)	\$ 773	\$	118,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05)	(\$ 10,84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	1,069
利息費用	690	1,569
利息收入	(3,441)	(93)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1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79)	-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272	(28,174)
其他應收款	83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4,708
存貨	8,637	(7,443)
預付款項	194	(1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93	(21)
應付帳款	(2,623)	872
其他應付款	424	236
負債準備	(2,025)	(2,725)
其他流動負債	(7)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42	78,993
收取之利息	3,420	103
支付之利息	(687)	(1,6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1)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04	77,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24)	(44,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7)	(44,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000	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6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	(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00)	31,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65)	64,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62	5,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97	\$ 7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B K 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合邦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以下簡稱前總經理等)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同時合邦公司與主要股東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春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合邦公司將對前總經理等部分債權讓予多春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二)及三十三(二)，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自民國111年起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邦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679	33	\$ 69,795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25,000	16	\$ 55,000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1,124	33	44,8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一)	5,535	4	5,53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2,137	14	35,409	19	2170	應付帳款	-	-	2,6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八)	98	-	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2	1	1,691	1
130x	存貨(附註九)	8,501	5	15,7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5	-	10	-
1410	預付款項	256	-	4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	2,0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十九)	3,170	2	11,60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02	-	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965	87	177,976	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	-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78	21	67,212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8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	-	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6,209	4	6,55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4,763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965	3	2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5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8,380	6	8,812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	-	1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3	3	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58	-	195	-	2xxx	負債總計	38,261	24	67,953	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180	-	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77	13	16,031	8						
						3110	權益(附註十九)				
						330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87	136,049	70
						3400	保留盈餘	(18,041)	(11)	(10,770)	(5)
						3xxx	其他權益	773	-	775	-
							權益總計	118,781	76	126,054	65
1xxx	資產總計	\$ 157,042	100	\$ 194,0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042	100	\$ 194,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48,144	100	\$ 7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十三)	(43,532)	(90)	(71,435)	(92)
5950	營業毛利	4,612	10	5,941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05)	(3)	(417)	(1)
6200	管理費用	(12,679)	(26)	(15,24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7)	(6)	(1,6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01)	(35)	(17,327)	(23)
6900	營業淨損	(12,089)	(25)	(11,38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439	7	92	-
7010	其他收入	2,287	4	1,0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八)	(589)	(1)	(6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八)	(690)	(1)	(1,56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320	1	1,6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7	10	553	1
7900	稅前淨損	(7,322)	(15)	(10,833)	(1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四)	51	-	63	-
8200	本期淨損	(7,271)	(15)	(10,7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	-	(2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	(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3)	(15)	\$ (10,793)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3)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321	(\$ 758,272)	758,272)	\$ 798	\$	136,847
本期淨損	-	(10,770)	10,770)	-	(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70)	10,770)	(23)	(10,793)
減資彌補虧損	(758,272)	758,272)	758,272)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6,049	(10,770)	10,770)	775		126,054
本期淨損	-	(7,271)	7,271)	-	(7,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1)	7,271)	(2)	(7,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18,041)	18,041)	\$ 773	\$	118,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22)	(\$ 10,83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	1,069
利息費用	690	1,569
利息收入	(3,439)	(92)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1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0)	(1,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79)	-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272	(28,174)
其他應收款	77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453
存貨	8,637	(7,443)
預付款項	194	(1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93	(21)
應付帳款	(2,620)	869
其他應付款	513	249
負債準備	(2,025)	(2,725)
其他流動負債	(7)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93	80,154
收取之利息	3,418	102
支付之利息	(687)	(1,528)
支付之所得稅	(254)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70	78,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24)	(44,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6)	(44,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000	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73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	(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00)	31,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16)	65,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5	3,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79	\$ 69,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二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70,245)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7,271,160)
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18,041,405)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附 錄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VID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年0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4,491,730
董 事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4,491,730
董 事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4,491,730
董 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335,522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含獨立董事)		4,827,252

註：1.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113年04月22日起至113年06月20日止。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32,586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均符合規定。

3.本公司截至113年04月22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04,891股。